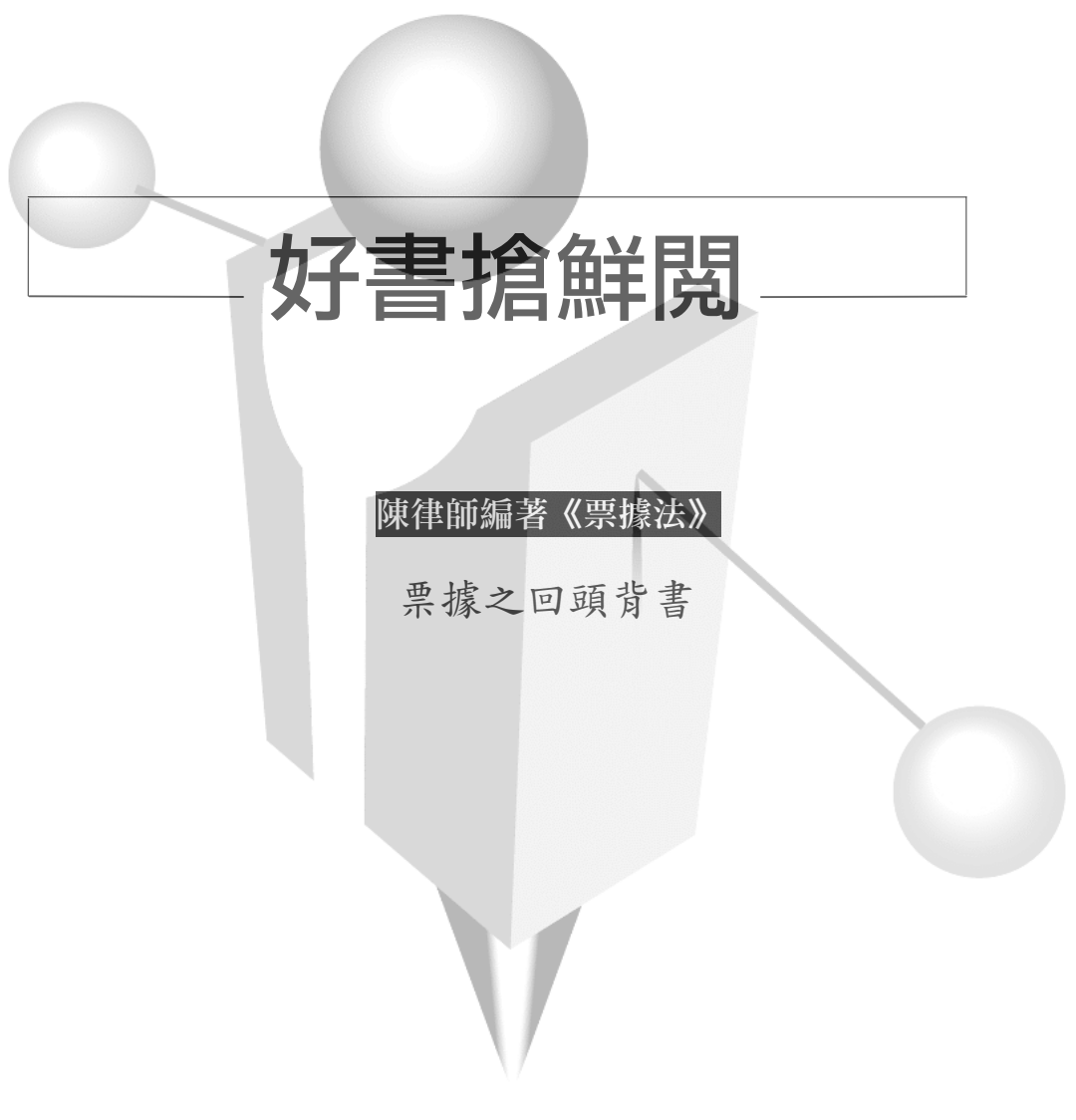




好書搶鮮閱

陳律師編著《票據法》

票據之回頭背書

【高點法律專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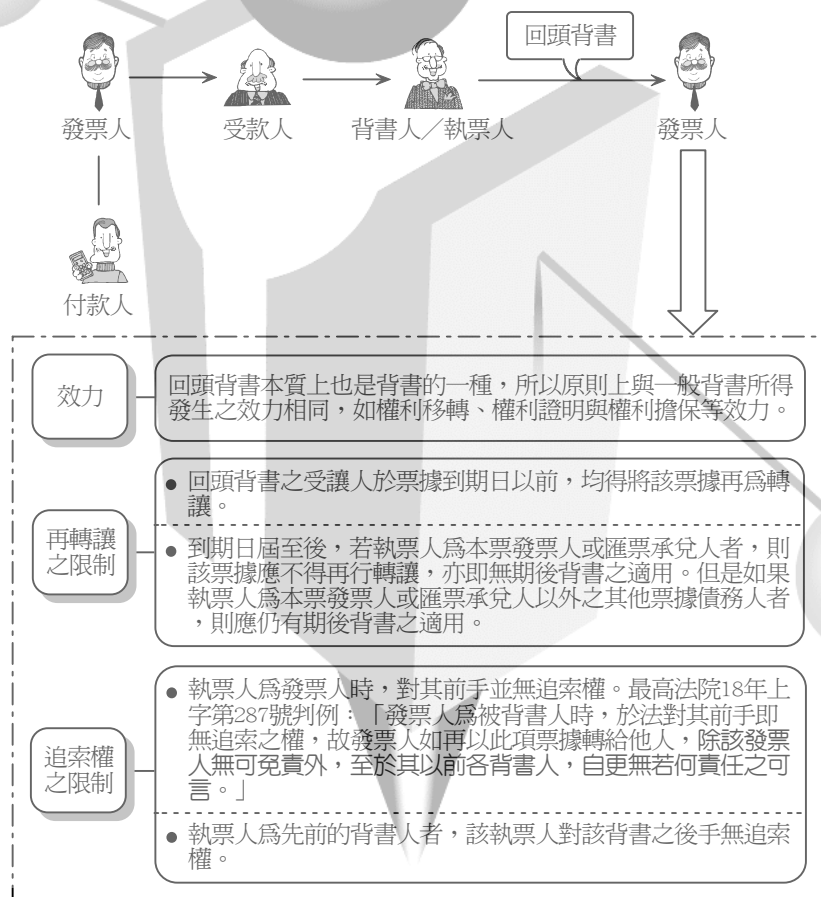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好書搶鮮閱

票據之回頭背書

【內容摘自：陳律師編著《票據法》，高點出版（2013/12月）】

網要表解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概念說明

壹、回頭背書之概念

一、意義

票據法允許票據得自由流通轉讓，且依票據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匯票得讓與發票人、承兌人、付款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因此，這種以發票人、承兌人、付款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為被背書人所為之背書，稱為「回頭背書」，或稱為「還原背書」、「逆背書」。回頭背書不僅匯票有之，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四條準用第三十四條規定，故本票亦有回頭背書之適用。

二、內涵

(一)由於本票的發票人、匯票的承兌人均負票據最後付款的責任，所以如果以本票發票人或匯票承兌人為被背書人而轉讓票據者，原則上依民法上混同的法理，該張本票或匯票的債權人與債務人既然為同一人，則應認為該票據上之債權債務關係應歸於消滅，而不得再將該票據轉讓出去。

(二)但是為使票據能充分流通，發揮其經濟效用，票據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例外規定，「前項受讓人，於匯票到期日前，得再為轉讓。」由此可知，本票發票人或匯票承兌人於票據到期日屆至以前，均得再將該票據為轉讓，如果已經到期，則本票發票人或匯票承兌人即應負付款之責，而不得再轉讓該票據。



作者的叮嚀

票據到期日屆至後，並非完全不能再以背書轉讓，只有在上述以本票發票人、匯票承兌人等票據債務人為被背書人的回頭背書情況下，該票據於到期後才不能再轉讓。如果被背書人為本票發票人與匯票承兌人以外的其他債務人（如匯票發票人、背書人等），因為這些債務人並不負最終付款之責，所以就算這些債務人為回頭背書之被背書人，也不會發生混同的情形，因此即使於票據到期日屆至後，仍得轉讓票據，只是此時就有「期後背書」的問題發生。

貳、回頭背書之效力

回頭背書本質上也是背書的一種，所以一般背書所得發生之效力，如權利移轉、權

利證明與權利擔保等效力，在回頭背書的情形也會產生。而且前已述及，票據之債權債務雖集中於同一人，也不會發生混同而使權利義務歸於消滅的情形，只不過回頭背書在票據轉讓的時間以及追索權的行使上受有某些限制，依票據法之規定，這些限制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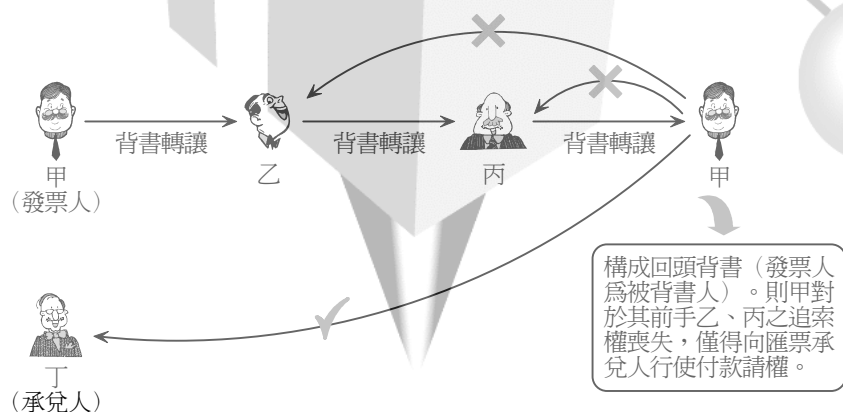
一、回頭背書票據再轉讓之限制

回頭背書之受讓人於票據到期日以前，均得將該票據再為轉讓。到期日屆至後，若執票人為本票發票人或匯票承兌人者，則該票據應不得再行轉讓，亦即無期後背書之適用。但是如果執票人為本票發票人或匯票承兌人以外之其他票據債務人者，則應仍有期後背書之適用。

二、追索權之限制

(一)若執票人為發票人時：

1. 執票人為發票人時，依票據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其前手並無追索權。
2. 這裡所稱之「前手」，係指發票人的後手到最後持票之被背書人的前手，也就是所有的前手而言，不過，匯票承兌人並不算是前手，所以對於承兌人之付款請求權並不會喪失。
3. 例如：



例題

某甲為購車靠乙貨運行營業而簽發本票若干張由乙背書交付丙汽車商為價金。但丙以甲之信用不佳，將該本票直接退還發票人甲。甲收受後未塗銷乙之背書再交付丁與丁交換票據使用。屆期該本票經提示不獲付款，執票人丁對背書人乙行使追索權，是否正當？

【高點法律專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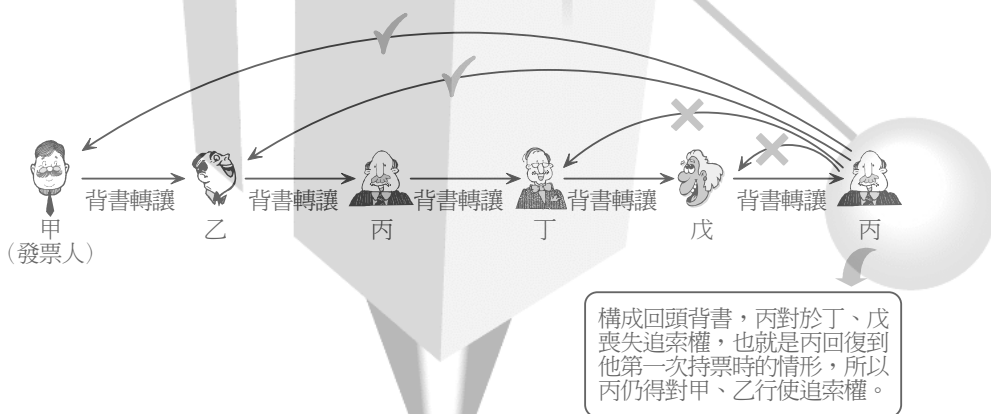
【重點提示】

本題為司法院74廳民(一)字第0104號之法律問題研討，其研究意見認為：

- (一)所謂回頭背書乃以票據債務人為被背書人之背書，故票據之轉讓如僅依交付而未以背書為之者，即非所謂回頭背書。本件甲簽發本票經乙背書後交付與丙為購車之價金，丙以甲信用不佳，將本票直接退還與甲，甲收受後未塗銷乙之背書，再與丁交換票據使用，丙既未在票據背書，自無回頭背書之可言。
- (二)凡在票據背面或黏單上簽名而形式上合乎背書人之規定者，即應負票據上背書之責任，縱令非以背書轉讓之意思而背書，為維護票據之流通性，仍不得解免其背書人之責任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例參照，本件乙在票據上背書，無論其真意為何，均應負票據上背書人之責任，故丁受讓系爭本票時，既有乙之背書，即得對乙行使追索權。

(三)若執票人為背書人時：

1. 倘若執票人為先前的背書人者，則依票據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該執票人對該背書之後手無追索權。
2. 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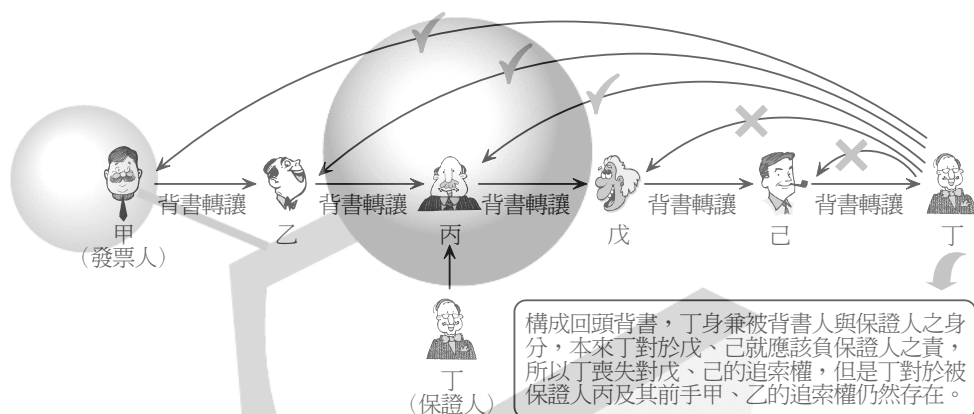
(四)若執票人為保證人或參加承兌人時：

1. 關於回頭背書之被背書人為保證人時，其權利為何，票據法並無明文規定，但是依票據法第六十四條規定：「保證人清償債務後，得行使執票人對承兌人、被保證人及其前手之追索權。」可知，保證人對於被保證人之後手，本即應負保證之責，因此，倘若回頭背書之被背書人為保證人者，執票人僅得向被保證人及其前手行使權利，而不得對被保證人之後手行使票據上之權利，否則會造成循環追索之情形。
2. 相同情形於參加承兌人也是相同，亦即參加承兌人為回頭背書之被背書人時，僅得

【高點法律專班】

對被參加承兌人及其前手行使追索權。

3. 例如：



(四) 若執票人為承兌人時：

承兌人乃係票據之主債務人，就該票據負有絕對付款之責，因此，如果回頭背書之被背書人為承兌人時，則該票據既然已經為主債務人所持有，票據上的權利義務應該歸於消滅，當然不應有追索的問題發生，所以執票人為承兌人時，不得向任何人行使票據上的權利。

例題

票據中若有空白背書者，是否會影響回頭背書之判斷，假設甲簽發無記名支票一紙，交乙收執，經乙為空白背書後返還於甲，再由甲持以向丙借款，嗣該支票經提示不獲付款，執票人對於背書人乙得否行使追索權？

【重點提示】

票據為文義證券形式證券，不允許債務人以其他立證方法變更或補充其文義。乙僅於支票上為空白背書，既未記載發票人甲為被背書人，即難謂係回頭背書，故執票人丙對於背書人乙自得行使追索權（最高法院77年第七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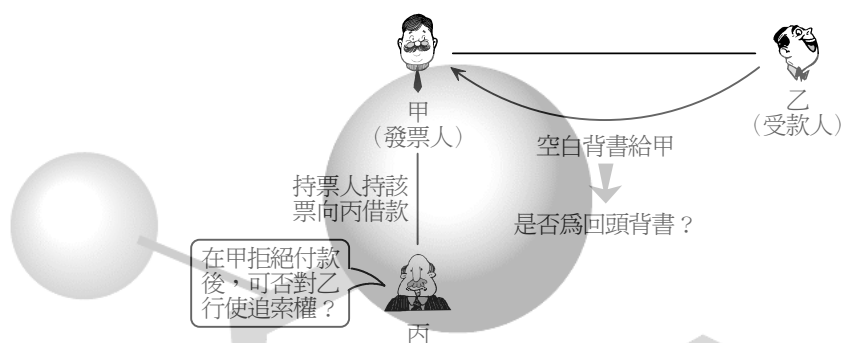
例題

甲簽發一紙無記名本票，經乙空白背書後交還甲，甲持該紙本票向丙借款，丙於到期日向甲付款提示而遭拒絕。試問：乙之空白背書為回頭背書或隱存保證背書？若為回頭背書，則乙對丙有無被追索之義務？ (96司)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點提示】



- (一)本題與前揭最高法院77年第七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所討論的法律問題相同，依實務見解，本題情況並不構成回頭背書。
- (二)但是李欽賢老師對此一實務見解有不同意見，李師認為票據流通過程中有空白背書時，是否構成回頭背書的問題，與票據文義性應不相干，亦即李師不同意前揭民事庭決議以票據文義性就該法律問題作為否定見解之基礎。準此，倘依李師見解，本題應仍構成回頭背書。
- (三)本題甲依回頭背書再度取得票據權利後，依票據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其前手並無追索權，亦即甲已對其前手即乙無追索權。於此情形下，甲將該票據權利再轉讓給丙時，丙所取得的票據權利範圍為何？換言之，丙有無取得對乙的追索權？
- (四)針對此問題，李師認為票據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的「無追索權」，旨在避免循環追索，所以應該解釋為「不得」對前手行使追索權，而不是「沒有」追索權，只不過因為回頭背書，為了避免前述循環追索情形發生，所以「限制」回頭背書人追索權的行使而已。準此，丙所受讓的票據權利仍係完整，故丙得對乙行使追索權，乙對丙負有被追索之義務。

►參考資料

1. 梁宇賢，回頭背書之效力，月旦法學教室，第二十一期，2004年7月。
2. 李欽賢，回頭背書之受讓人再讓與票據時之法律效果，台灣本土法學雜誌，2003年10月。

模 擬 演 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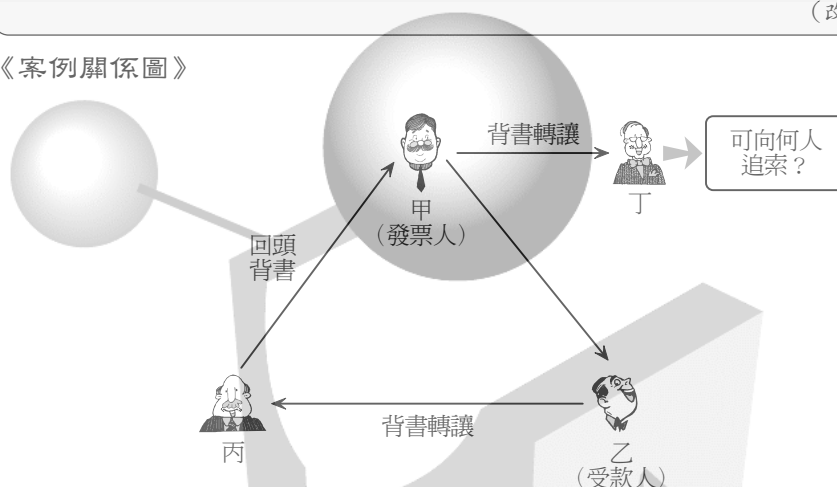
• 範題 •

甲簽發由A承兌之匯票一張給載明為受款人之乙。乙將該匯票背書轉讓與丙，丙復將

該票背書轉給發票人甲。甲為償還其欠丁之借款，遂於到期日前將此匯票背書轉讓給丁。試問：丁於此匯票遭拒絕付款並作成拒絕證書後，可向何人行使追索權？

(改編自86東海法研)

《案例關係圖》



► 爭點

- 一、以發票人為被背書人所為之背書（即回頭背書），其效力如何？
- 二、回頭背書之被背書人為發票人時，若發票人再將該票據轉讓給他人，則他人所得行使之權利是否受有限制？

◀ 擬答 ▶

按「匯票得讓與發票人、承兌人、付款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票據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此種以發票人、承兌人、付款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為被背書人所為之背書，稱為回頭背書。如題意所示，甲簽發一紙匯票予乙，乙背書轉讓予丙，丙再將該匯票轉讓給發票人甲之情形即是。回頭背書亦為背書之一種，故凡背書所得產生之效力，回頭背書亦有之，惟依票據法之規定，回頭背書之被背書人轉讓票據的時間與追索權之行使有其限制，分述如下：

(一)再轉讓期間之限制：

依票據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回頭背書之受讓人（即被背書人）於到期日前，均得就該票據再為轉讓。因此，題意所示丙將該匯票背書轉讓予甲，構成所謂之回頭背書，則甲於匯票到期日前，仍得轉讓該票據，是以，甲於到期日前將該匯票轉讓予丁之行爲有效，丁得取得匯票上之權利。

(二)追索權行使之限制：

發票人甲於回頭背書再次取得該匯票後，依票據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於

所有前手的追索權均喪失，而甲於到期日前復將該匯票轉讓予丁，則丁之追索權是否應因此而受有限制？實務上容有不同見解：

1. 肯定說：此說見解認為丁之追索權應受限制，亦即丁僅得對發票人甲行使票據上之權利，對於其他前手之權利均喪失，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287號判例與76年台上字第964號判例採之。
2. 否定說：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698號判例則認為，執票人為發票人時，依票據法規定對其前手喪失追索權，其目的乃在避免循環追索的問題，因此如果回頭背書之執票人並非背書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者，即無循環追索的情形，故其追索權自不應受有限制。

◎鑑古知今◎

- ◎甲簽發一紙以93年8月29日為發票年月日、以A為付款人之支票與受款人乙，乙空白背書讓與丙，丙依交付之方法將該紙支票讓與甲，甲則再背書讓與丁。丁於法定付款提示期限內向A提示而被退票，丁即依法向乙行使追索權。乙則援引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287號判例「發票人為背書人時，於法對於其前手即無追索之權，故發票人如再以此項票據轉給他人，除該發票人無可免責外，至於其以前各背書人，自更無若何責任之可言」之見解，主張自己並無償還票款之責任。丁則援引票據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前項受讓人，於匯票到期日前，得再為轉讓」之規定，主張「甲係於93年8月26日背書讓與自己，故有同條項排除民法上混同原則規定之適用，即甲對乙之追索權並未消滅」。試問：雙方之主張孰為有理？（93律）
- ◎何謂「回頭背書」？其於支票如何準用之？又回頭背書之效力，依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287號判例：「發票人為背書人時，於法對於其前手即無追索之權，故發票人如再以此項票據轉給他人，除該發票人無可免責外，至於其以前各背書人，自更無若何責任之可言。」觀之，是項判例是否妥當，試附理由述之。（93台北法研）
- ◎A向B購買原料一批，並由A簽發本票一張，經由C背書交付與B。然B以A之債信不良，請A將該票據與他人之票據交換後再給B，B將該本票退還給A，A收受後未塗銷C之背書，再交付D，與D交換票據使用。屆期該本票經提示不獲付款，執票人D可否對C行使追索權？又有無構成回頭背書？（86中正法研）
- ◎何謂「回頭背書」？試依我國票據法規定，說明其要件與效力。（86中興企管）
- ◎甲簽發本票乙張，充當買賣之價金，交付乙，乙背書轉贈丙，問：
- （一）甲是否可以乙遲延交貨為由，拒絕丙之付款提示？
- （二）若甲付款後收回票據，旋又遺失，是否得聲請公示催告？（63司）